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法律法规”），以及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名，由公司分管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，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项目部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负责人、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

员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相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相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将对外进行洽谈重大投融资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情况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或者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上述会议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委员对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，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、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。

第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“至少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